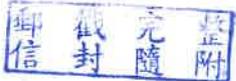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社會局

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函

407610

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5樓

承辦人：余信貞

電話：(02)8912-7636

傳真：(02)8912-7638

電子信箱：relgoomail@tf4dr.org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賑基字第0001140373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4年鳳凰颱風，本會配合行政院指示「從優、從寬、從速」原則辦理賑助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4年11月27日院臺忠字第11450247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會配合行政院政策指示，從優、從寬、從速原則協助鳳凰颱風受災地區，賑助原則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有關死亡、失蹤、重傷賑助：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儘速提供因災致死、失蹤、重傷名冊及收據資料。
 - (二)安遷、租屋、住戶淹水救助、失依兒童、青少年、老人、身心障礙者、緊急物資等賑助事項，為簡化行政作業程序，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來文略估受災情形：載明災害名稱、賑助種類、賑助數量(戶數、人數)、賑助金額、指定專戶帳號及檢據提出申請，本會隨即撥款至指定專戶。
 - (三)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依據受災事實勘驗、查核及撥款，各項賑助應附證明文件，由地方政府自行審核後留存備查，免附來會，之後檢附核定之印領清冊，經相關人員核章完妥，函送本會核銷，未依法核撥之賑助款再退回本會。
- 三、本會各要點及辦法，請參閱網站<https://www.tf4dr.org/>。另依財團法人法第25條規定：「...支付獎助、捐贈名單清冊，且僅公開其補助、捐贈者及受獎助、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(獎)助、捐贈金額。但補助、捐贈者或受獎助、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，...，不公開之。...」，受災戶未以



書面表示反對公開，本會應依規定於網站公開其姓名及補助金額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

董事長 陳時中

裝

訂

線